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00 年 10 月 25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	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許清益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曄	朱美玲	潘台芳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宋璽德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李怡曄 林進忠

未出席人員：蔡友 卓甫見

列席：	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毓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王仁海	林錦濤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錦	沈里通	留玉滿
	賀秋白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婉真	范成浩
	陳雙珠	劉靜敏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鍾純梅	張佳穎	楊珺婷	石美英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蔣定富(公假) 劉智超

未出席人員：范成浩 劉靜敏 林錦濤 黃美賢 謝姍芸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註冊組：

- 一、為加強學生學習效果，凡上學期（99-2）學期成績不及格達 1/2 之預警學生，教務處已經寄發「期初預警」通知書提醒家長協助督促，在此，亦請各教學單位共同敦促學生學習，避免情況惡化。
- 二、近期有部分學生反映：加退選時程不夠充裕，影響試聽、選課機會。本處已進行相關作業之檢討，研擬下學期起調整期程，從第一週的週五起至第三週之週一止，一方面顧及學分抵免確認時程與選課之作業衝突，同時亦可讓所有同學（尤其在職班）有充分之選課斟酌。
- 三、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將於 10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 日截止。另依教育部要求，自 101 學年度各類考試之試務工作酬勞，將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特此宣達。

課務組：

- 四、本處辦理「2011 年藝術大學校院教學發展前瞻論壇」，於 9 月 28 日（三）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會中邀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臺灣戲曲學院等多位代表出席，並對於論壇議題與議程踴躍討論，達成初步共識。另第三次籌備會議，預定於 10 月 27 日舉行，將對相關議題再作確認。
- 五、本處統計，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教師計有 6 名，已分別通知系所及教師本人，於下學期開課補足；其中有 3 位為上學年連續授課時數不足，將協調系所提報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以免影響考核。
- 六、經加退選後，本學年度第 1 學期未達開課人數標準科目計 87 門，其中部分課程因情況特殊申請續開，惟有些系所陳述開課事由過於簡略、特殊性不足；為顧及學生權益，經簽請校長核示本學期勉予同意。惟為節約教學成本，落實開課審查之嚴謹性，本處即將研擬修訂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減縮各院系開課之彈性幅度。

綜合業務組：

- 七、教育部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僑生員額，大學部名額 28 名，碩士班名額為 23 名。

- 八、10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申請作業說明會，教育部預計於 11 月 1 日舉行，有意願開班之系所請於（25 日）前向本處綜合業務組報名參加。
- 九、本處於 10 月 15 日參加華僑中學校慶日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現場發放宣傳品並提供相關招生資訊諮詢，情況熱絡。
- 十、100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 9 月 30 日(五)召開完畢，會中討論有關第 89 期《藝術學報》及第 17 期《藝術論文集刊》投稿論文審查情況並做成相關決議。總計本期《藝術學報》刊登 17 篇，審查通過率為 60.7%；《藝術論文集刊》則刊登 11 篇，淘汰 2 篇。
- 十一、本校 2012 年度記事本將於近日印製完成，預計 10 月 28 日起發放給全校教職員工同仁。為避免重複發放，發放對象將依各單位提供之名單發放。各單位請於 11 月 7 日前領取完畢，逾期未領者，將充作公關品之用；公關品之申請自 1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登記。

教學發展中心：

- 十二、本校 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期款 997 萬 5,000 元，已達請撥標準，並於 10 月 14 日完成請撥申請作業。
- 十三、有關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事宜，教育部將另行發函相關報告格式，預計於 11 月中旬提交。總辦公室已請各子計畫於 10 月中旬完成報告書定稿提報，務必請各子計畫負責人檢核內容是否確實。
- 十四、教育部來函：100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作業，預定於 100 年 12 月間辦理。另，為配合該考評作業，台灣評鑑協會今日已至本校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對象包括教師、教學助理 TA 及學生等計四百餘人。
- 十五、本處教發中心 10 月份計辦理 2 場教師成長講座及 2 場教學助理（TA）成長活動（如附件一）。
- 十六、本學年度第一場教師歷程檔案與評鑑系統操作說明課程已於 10 月 12 日辦理，邀請黑快馬公司熊廷笙經理到校解說。
- 十七、100 年度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之獎勵申請，已於 9 月 19 日截止，共收 71 件申請案，經分類造冊，並提第六次(10 月 5 日)卓越計畫管考會議審核通過。待簽核後將核發獎勵金予優秀學生，本次預計核發獎金 18 萬餘元，其中最高獎金為 7,000 元；

另依辦法，未達核發獎勵金標準者，以記功敘獎方式獎勵。

十八、100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拔，經系、院初複審後，計推薦16位教師(教學類12名、輔導類4名)，並於10月5日提第六次卓越計畫管考會議審查合格。名單已送人事室轉提校教評會決審，預計選出本校「教學績優教師」10名。

學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

-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除已陸續公告於本處「獎助學金申請」網頁；請各位師長轉知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二、10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同學計804人，總貸款金額為2,503萬4,640元，另申請學雜費減免優待學生人數計284人，減免總金額505萬6,617元。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業務，計有161位同學申請，業已將申請資料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中。
- 三、100學年度新生入學體檢報告，本處生保組已於10月17日交各系所助教轉交同學；體檢異常者，將個別通知於12月6日(二)辦理免費複檢，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李愛珠護理師諮詢。

課外活動指導:

- 四、今年校慶訂於10月30日(日)舉行，並已於10月25日(二)上午完成校慶彩排，感謝各單位協助。
- 五、校慶感恩餐會場地已請廠商勘察過，預計10月29日(六)進入校園佈置。

學生生涯發展:

- 六、辦理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該平台預計10月底關閉，98學年畢業後1年，也將於11月底關閉，為提升各系所填答率，自即日起到11月30日提供工讀時數協助各系調查工作，歡迎各系踴躍申請。
- 七、為提升青年就業力，職訓局補助學校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歡迎各系踴躍提出申請，本次活動針對「就業講座及座談會」、「企業參訪」等項工作計畫，每項工作計畫有補助之額度上限，請各單位提出申請時檢付企畫書及經費表並於封面加蓋系所章。敬請各系所於100年10月27日(星期四)12:00將紙本和電子檔繳交至本中心。
- 八、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活動，補助學校辦理18梯次校外參訪活動，

請各系老師踴躍提出申請並於100年10月27日（星期四）12:00將紙本和電子檔繳交至本中心。

學生輔導：

九、本處為促進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人際關係互動交流，增進師生情誼，並提升文化素養與產業競爭能力，特於9月24-25兩日辦理「宜蘭地方文化與博物館踏查之旅」，學生反應熱烈，迴響不斷，圓滿完成此次活動。

十、本學期共招募各系42位智慧掌旗手，並安排多場次培訓工作坊，期望透過同儕輔導制度，幫助同學在課業上的輔導。

十一、教育部補助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台幣24萬元，經審查後由工藝所羅秀麗、書畫所黃筱琄，廣電所劉志明、戲劇所方祺端等4位僑生獲獎，按月核撥，每月新台幣1萬元。

十二、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已完成審查，計廣電所陳璽文等25人受獎，依成績高低排序獎學金額度由新台幣3萬2,000至10,000元不等，由教育部補助新台幣26萬元，學校配合款新台幣26萬元，共計新台幣52萬元，已陸續匯入學生個人帳戶。

十三、本校僑生獎學金已完成審查，音樂系鄧凱欣同學獲優秀獎學金新台幣3萬6,000元；工藝系陳瑞兒、雕塑系張國耀同學獲A類獎助學金新台幣2萬6,230元；應媒所譚曉雲、圖文系郭銘玉、林蕙萍、林芳德、視傳系蔡曉正等5人獲B類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8,000元，恭喜以上獲獎同學。

十四、音樂學系鍾怡嫻、工藝設計學系林俐萍等2位僑生於100年10月13日獲邀至台北福華飯店參加「100年崔競乾、陸申博士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僑生獎助學金頒獎典禮」，並各獲獎學金新台幣1萬2,000元。

十五、為宣導本校願景與發展理念，提供家長與校方雙向訊息交流，於100年10月至11月30日針對大一日間部新生辦理「親師座談會」，為利活動順利進行，本處業於100年10月20日(四)14:30邀集各系助教辦理說明會。

十六、為增進本校學生對憂鬱症及自殺防治有進一步認識，與董氏基金會、7ELEVEN合作，於10月24日至28日12:00假7ELEVEN前廣場舉辦「別讓憂鬱變成病」壓力紓解週，活動包括心情塗鴉牆、

名人紓壓牆等靜態展示，以及出氣娃娃、按摩棒等動態紓壓活動。並於10月(四)12:30~14:00舉辦憂鬱症影展，播放黑潮影片，並邀請憂鬱症過來人分享經驗，敬請師長協助宣傳與參與。

軍訓與生活輔導：

十七、邇來很多家長反應創意舞劇練舞，同學返家過晚，有安全虞慮，家長忐忑不安。本校夜間練習時間修正為最晚不得超過晚上9點。請各系師長、助教、學長姐協助宣導。每晚9點，校安值勤人員會校園巡查，柔性勸導留校練習創意舞劇同學，請儘早回家並注意安全。

十八、近來校園失竊案件頻傳，請提醒同學妥善保管個人財物，若有練習創意舞劇或戶外活動課程，背包請集中放置並派員看顧；同時籲請勿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凡經告發，依法究辦，勿枉勿縱。

十九、101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業於10月6日開放網路報名至10月27日截止，請鼓勵同學踴躍報考，簡章等相關資訊請參考學務處軍輔組網頁之最新消息。

二十、為避免同學因非法影印教科書，而觸犯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法，請各系轉告系上專、兼任教師，於課堂中向班上學生宣導使用合法之教科書。

二十一、各系所辦理活動或研習時，針對音樂著作若有公開播送、演出、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時，應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

二十二、各單位如果有新購電腦或notebook請至軍輔組領取「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標籤貼紙；另有需要禁菸貼紙的同仁，歡迎至軍輔組索取。

二十三、推行無菸校園，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校區及建築物入口處均已張貼禁菸標示，並賡續加強教育與宣導，營造優質校園；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者均有規勸舉發之權責，籲請協力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二十四、為加強學生對愛滋病、毒品的認識及建立正確觀念，本處預定於10月17日下午4時邀請「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秘書長假綜合大樓204教室辦理春暉專題講座，加強宣導春暉「拒菸、酒、檳榔，反毒害、防愛滋」防制觀念。

二十五、完成辦理兵役緩徵228人次，儘後召集34人次。

二十六、開學迄今統計核發學員生停車證，汽車287、機車946、自行車118，合計1351張，收入966,380元，賡續受理中；並持續宣導交通安全。

總務處

一、施工中工程：

(一)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

- 1、建築工程已於9月20日申報完工及辦理使用執照送審作業，工務局於9月27日至現場會勘。廠商已於10月3日將缺失改善完成補正送件。待新北市政府核准後領取執照。
- 2、水電於10月17日初驗，建築於10月18日初驗。
- 3、公共藝術設置公開徵選於100年9月28日決選，評選結果第一名松本薰取得優先議價。該徵選結果報告書，擬報新北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審議通過後與廠商辦理議價施作。

名次	作品名稱	廠商
1	Cycle-90°「風の預感」	松本 薰
2	我向世界，發聲(I to world)	達達美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3	藝術人生 影舞音揚	繁體誌藝術事業工作室

(二) 「100年度整修工程」於10月3日驗收，尚有部份驗收缺失待改善。

(三) 「教研大樓地下二樓木地板更新工程」於10月5日驗收完成。

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一) 「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細部設計等作業。有關室內裝修新北市政府送件案，本處已於10月6日、19日與廠商召開協調會議。

(二)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張文正建築師事務所正辦理都市設計審查作業。

三、有關本校申請撥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40、140-2地號國有學產土地（現為僑中承租做眷舍使用，租期至100/12/31止），自

96年9月26日都市計畫變更案，本校建議意見及100年度往返公文如下：

(一) 都市計畫變更意見：

- 1、本校校地北側劃為商業區，校園唯一道路約需退縮7.4公尺，車輛無法進出影響校園安全，且使古蹟系教室與圖書館面臨拆除，建議北側商業區區界線修正至本校圍牆。
- 2、東側劃12公尺計畫道路本校需退縮4公尺，女生宿舍緊鄰影響安全，且女舍樓梯圍牆鍋爐等均須重新施作，建議東側大觀路29巷12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東移，東側民房大多為違章建物，屬徵收範圍內之補償建物。
- 3、北側學產地建請將該學產地整體規劃為文大用地。

(二)、100年度公文往返：

- 1、100/2/1 教育部函旨略為：經提報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決議，本案經高教司召開協調會議討論同意將該2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為大專用地，本校仍應俟該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申辦撥用。
- 2、100/4/18 教育部函僑中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因本校擬申請撥用本案土地，請該2單位本於權責檢討，倘該土地上建物已無公用之需，宜同意本校依國產法第38條規定辦理撥用。另查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之地上物拆遷應由申請撥用機關負責協議處理。
- 3、100/4/27 本校致函新北市府請該府協助儘速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區分變更。
- 4、100/5/3 新北市函本校100/3已重起審議，預計於101年底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 5、100/5/6 本校致函教育部，本案因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決議暫無法推動，而都市計畫曠日費時，本校願以校務基金擔保，請教育部協助先同意無償撥用，以利擴校計畫。
- 6、100/6/1 本校致函教育部，為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與儘速清理地上物，請教育部惠予同意於撥用本案土地前先暫交本校代管。

- 7、以上兩函，教育部均以僑中現正承租租期未屆與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函復本校。
 - 8、100/7/22 新北市府召開都市計劃專案通盤檢討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5 次研商會議。會中就本案土地提及教育部學產基金、僑中、僑中眷舍代表人之陳情意見均不予採納。仍依教育部 99/2/8 台高(三)字第 0990024014 號函，本部同意配合變更原商業區為大專用地。
 - 9、100/9/23 教育部函知僑中眷舍如各首長核准於原配住眷舍空地增建，…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估定補償費…；基地租約到期不得再做宿舍使用，若無法騰空返還土地，教育部學產基金本於土地管理權責，將提出拆屋還地之訴。函文並副知本校。
 - 10、100/9/27 教育部函知僑中其眷舍現住戶提起侵害排除之訴，請該校 7 日內釐清處理方式及說明後續辦理計畫。函文並副知本校。
 - 11、僑中於收到上開教育部函後，曾致電本校表示願立即將地上物撥交本校，惟本校依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尚不能撥用本案土地，自不能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8 點規定，處理地上物。
 - 12、100/10/18 邱總務長及保管組蔡孟修先生參加由僑中召開之學產地房舍處理協調會，會中表達希望僑中積極與住戶溝通協調及儘快撥予本校之立場。
- 四、100 年度(截至第三季)各單位領用消耗品金額統計表(詳如附件二)。
- 五、為執行 100 年度圖儀設備費，事務組已於 100 年 1 月 11 日 email 通知請各教學單位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依貴單位分配之預算，詳列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細項，提系(所)會議通過，並上簽奉核。奉核之簽文及購置項目明細表請影印一份送事務組備查。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有部份系所未完成簽案事宜，請各系所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前簽准圖儀設備採購案，以便後續採購事宜之進行。
- 六、為加強本校同仁對政府採購法之認識與了解，致採購作業辦理更臻正確，減少錯誤發生，本處謹訂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採購法

規及實務研討」教育訓練，請相關主管及同仁務必於訓練課程期間撥冗參加，並核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3 小時。

研發處

- 一、為強化本校學術研究能量、提升研究素質及鼓勵教師申請專題計畫補助，本處訂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至 2 點，假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座談會」，主講人設計學院林榮泰院長。本活動之教師出席名單擬作為下年度本校專題研究補助申請之參考依據，且登錄至本校教師成長講座之次數，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99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經各學院審核後，推薦 9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之論文共 10 位，本案於 10 月 14 日簽奉核准，將頒發獲獎學生獎金並於明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發獎狀乙紙。
- 三、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 （一）姊妹校英國金士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於 10 月 25 日再度來訪本校並與學生座談，由該校藝術設計學院首席插畫與多媒體設計講師 Jake Abrams 現場面試，使有意至該校就讀研究所、或短期研修課程之本校學生，提供進一步直接互動的管道。
 - （二）瑞士當代藝術學院 The Academy of Contemporary Arts (EPAC)校長 Dr. Patrizia Abderhalden 於 10 月 19 日訪問本校，相互介紹學校教學環境與資源，且參觀多媒系，欣賞學生作品，並立即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同時也規畫明年雙方交換學生進行短期數位藝術創作交流計畫。
 - （三）美國南加州大學音樂學院院長 Dr. Robert Cutietta 於 10 月 11 日至本校訪問，Cutietta 院長對本校音樂系及國樂系學生當天的表演極為讚賞，表示樂於未來與本校進行師生交流學習活動。
 - （四）姐妹校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教授一行於 10 月 11 日訪問本校書畫系，與書畫系老師交換膠彩畫、中國畫教育現況。
 - （五）中央戲劇學院徐翔院長一行於 10 月 5 日蒞臨本校參訪交流，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草約，同時徐院長特別參

觀本校圖書館、藝文中心與戲劇學系，並與表演學院師長交換寶貴經驗與意見。

- (六) 本校姊妹校美國芳邦大學(原芳邦學院)國際事務副主任 Ryan M. Saale 於 10 月 14 日來校訪問，並舉辦留學講座，向同學說明芳邦大學研修課程與生活環境，同時表達願意與本校繼續簽訂兩校合作交流協議書。
- (七) 紐約電影學院國際事務主管 Ms. Kitty Koo 於 10 月 13 日來訪本校，與電影系曾壯祥主任會晤，就兩校電影教學理念、學習內容等交換意見，雙方對雙學位合作皆表興趣，將進一步聯繫協商合作事宜。
- (八) 澳門民政總署文化設施處呂志鵬處長與該處博物館教育推廣人員談詠秋小姐，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至本校參訪交流，並參觀工藝系、藝博館與文創園區等。
- (九) 100 學年第 1 學期已分別於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為在校學生舉辦 2 場歸國學生心得分享會，共計參與同學將近 100 人次。兩場分享會邀請本校 98 年度、99 年度出國交換、短期研修之歸國學生分享海外研修概況及心得，並給予未來有意出國修課之學生相關建議。

四、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進度：

- (一) 教學卓越子計畫 3-1 選送與補助優秀學生參與國際教學活動，將於 10 月 27 日 12-13 點在教研大樓 207 室舉辦第二場「國際交流心得座談會」，邀請本案補助學生(雕塑系、書畫系、藝政所、戲劇系)分享出國研修經驗與心得，歡迎各位教師同仁一同參與。
- (二) 教學卓越子計畫 3-2 國際學生大使培訓課程於 9、10 月份辦理之情形如下：
 - 1、「如何用專業英語介紹臺藝大」課程，由曾敏珍老師主講，於 9 月 27 日順利完成，共有 43 位學生參加，所作滿意度問卷顯示，非常滿意達 43%、滿意達 46%。
 - 2、「國際會議接待」課程，由謝馨儀老師主講，於 10 月 11 日順利完成，共有 44 位學生參加，所作滿意度問卷顯示：非常滿意達 28%、滿意 55%、尚可 15%。尚餘一場培訓課程：博物館導覽，將於 10 月 25 日舉辦，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文創處

一、9月24日至10月19日本處接待參訪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參訪單位
100/09/24	本校鄭純恭老師帶領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約30人蒞臨文創園區參訪，由本處導覽並向新生介紹園區服務項目與資源。
100/09/29	澳門民政總署文化設施處呂志鵬處長及教育推廣人員談詠秋小姐蒞臨文創園區參訪，由本校研發處林伯賢研發長、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與謝處長親自導覽。
100/09/29	荷蘭設計師 Michel de Boer 一行人蒞臨文創園區參訪，由本校研發處林伯賢研發長、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與謝處長親自導覽。
100/10/04	教育部王揚智專門委員蒞臨文創園區參訪，由謝顯丞校長親自接待，黃美賢組長導覽。

二、10月19日上午11點新北市政府許育寧副秘書長、文化局林倩綺局長、經濟發展局江俊霆局長以及城鄉發展局曾志煌副局長等人至文創園區與本校進行座談，由校長主持會議，謝處長簡報，討論園區土地現況及未來展望。

三、本處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宣傳DM已更新設計印製完成，尤對外加強宣傳DIY學習服務，已張貼於本校公告欄，敬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傳，並請鼓勵學生至園區實習及工讀。

四、本處網站已更新版面，尤加強行銷；各單位若有文創相關訊息，歡迎轉知本處，俾便特別公告於網站，宣傳周知。

五、本處藝文產業專案計畫與工藝設計學系合辦2011國際時尚，工藝設計工作營已於10/17開始舉行。

六、本處藝文產業專案計畫進駐廠商與工藝設計學系將於10/24台北世界設計大會聯合展出。

七、本處設計服務中心辦理「美學100無限大」文創商品設計競賽，已於9月28日舉辦頒獎典禮，邀請文創處謝文啟處長及視傳系王蓼老師頒獎給13組獲獎的同學。

八、本處設計服務中心9-10月已舉辦四場次文創產學設計講座，邀

請台灣海報設計協會秘書長吳介民、北士品牌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營運長蔡長青、中華平面設計協會監事林鴻彰及中華企業形象發展協會理事長唐聖瀚擔任主講人，聽講者踴躍。

秘書室

- 一、由開學迄今，校長信箱接獲若干學生或家長陳情案件，雖然都已回覆，但仍突顯出系所或行政單位，無論在相關規定，或服務態度上，仍有需改善之處。希望各單位確實掌握問題發生原因。應該修改規則處，請儘速提出修訂。若為當事人誤失或誤解之處，亦應委婉詳盡說明。
- 二、學校經營，必不可免的是與外界多方交流互訪，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但由於人力、物力有限，過多非必要之交際往返，確實影響教學與行政作業。往後交流活動請秉以下原則作業。
 - (一) 各級學術單位交流、接待以對等為原則。如為必要之接待費用，可由秘書室支援。
 - (二) 必要之紀念品仍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由秘書室統籌設計製作。回受之紀念品由各單位處理。
 - (三) 重要貴賓須由校長、副校長接待，需預先與秘書協調時間，或與公共事務組說明後再協調接待事宜。
 - (四) 凡經秘書室發交之接待事宜，請各單位協力配合。必要禮品或費用，可由秘書室支援。
- 三、校慶活動即將開展，亦已公告 10 月 31 日停課補休。校慶當日即等同正常上班上課日，請務必通知全校同仁與教師必須參加。執行活動之所有單位，必須戮力以赴，使返校之校友、與會貴賓、全校師生、同仁，均能同慶，同感榮耀。
- 四、本月 6-9 日，校長前往大陸湖北省武漢市與武漢理工大學藝術學院，華中科技大學新聞與信息傳播學院，締結姊妹校關係。雙方並提及未來互換學生學習，並加強與教師互訪交流，希望能為同學與教師擴大與各校學習交流機會。華中科技大學目前為大陸大學評鑑前 10 名之知名學府。此外，國際交流中心也正草擬合約，預備與武漢大學締約，此二校均為大陸「211 工程」與「985 工程」紀要所指定建設之重點學府。
- 五、目前「校長有約」已與半數以上單位會面完成，其中各單位均提及教學或行政人員不足的狀況。由於目前學校在人事費用上

已超出預算數，難以再擴充人員規模。因此希望各單位能運用現有人員調配業務量，並建議主管應思考如何深化、高度化業務質量，而非業務擴張。

- 六、非本校法定組織編制之專案計劃或單位，不得以其名義辦理活動及對外發文或申請經費，需由其業務督導或上級單位具名為之。
- 七、對外公文如係涉及當事人權益須回復者，應以學校名義發文，不宜以單位名義回復，以免遭致異議或損及當事人法定權益。
- 八、上班時間，主管手機請保持開機，以利緊急或重要事情聯繫。
- 九、教師進用應通過三審三級並簽奉核准後始得聘任。外籍教授宿舍申請進駐，亦應俟聘任程序完成後再行辦理。
- 十、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管考，單位辦理進度(如附件三)，請各單位配合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各項列管業務，並定期上網回覆進度。
- 十一、有關100-101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中，凡申請教師與學生各式「參訪之旅」，必須符合教卓計畫規範中之具名教學、工作坊、實習工作之性質，且為主要行程目標，方可繼續執行。
- 十二、請各單位注意有關國內外行程之公文呈報時間管控，爾後尚未獲簽准之案件，一律不得先行出發。

圖書館

- 一、「圖書館導覽活動」自 100 年 9 月 13 日(開學日)起累計至今，計已辦理完成 9 場次，參與人數近 200 人。
- 二、「圖書館資料庫使用說明會」自 100 年 9 月 13 日(開學日)起累計至今，計已辦理完成 10 場次，參與人數近 200 人。
- 三、本館 2 樓休憩區增設休閒性期刊，供全校教職員生輕鬆休閒慢活看，歡迎轉知所屬多加利用閱覽。
- 四、本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人文學院張院長浣芸等 24 位教師指定 28 門課程，參考用書 140 冊，請轉知所屬學生逕至本館 3 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參閱。
- 五、本館為推廣並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6 樓多媒體資源區，本年度累計至今已採購「公播版」及「家用版」視聽資料，計有 1,263 件，歡迎所屬教職員生館內或外借觀賞。
- 六、本館典藏本校 99 學年度畢業碩博士論文計有 258 種，請轉知所

屬師生多加借閱參考。

- 七、年度將盡，歡迎各系所、中心、單位所屬師生踴躍推薦圖書及視聽資料予本館採購，亦歡迎專任教師開始推薦「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
- 八、本館訂於 10 月 26 日(三) 上午 9-12 時假教研大樓 808 教室舉辦「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使用說明會，本校出席教職員同仁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九、本館 100 年 9 月進館 19,184 人次；借閱冊數 6,207 冊；資訊檢索（含網頁使用）85,623 人次；多媒體(視聽)使用 330 人次，詳如對照表（附件四）。

藝博館

- 一、由本館籌辦之「2011 新媒體藝術工作坊」將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舉行。本次工作坊邀集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尚路易·布希耶（Jean-Louis Boissier）教授等 5 位講師，將帶領學員運用最普常的數位媒體工具，進行影像、文字、聲音、運動、身體之間互混、關係性的媒介實驗、創作。參與學員包含校內外各科系同學與數位藝術創作者。
- 二、奉校長指示，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提出新結構之發展藍圖，其結構（如附件五），敬請各位長官指正。

藝文中心

- 一、藝文中心預計 100 年 10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因校內創意舞劇與校慶活動需求使用 6 天，至 11 月中即將開始封館整建、演講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16 天、福舟表演廳 3 場共使用 3 天、國際會議廳 9 場使用 14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六）。
- 二、演藝廳改建工程已進入圖說細部設計部分，藝文中心與總務處同仁合作審圖中。
- 三、演藝廳內部原先舊有設備，整建工程開始後即將另行存放至文創處倉庫，存放空間已規劃完成並開始施工。
- 四、演講廳及國際會議廳視聽設備皆已完成高解析畫質改善工程，並與電算中心完成網路直播功能測試，且演講廳與會議廳兩廳之間的視訊及聲音連播功能也早已完成，歡迎本校各單位提出使用需求。

電算中心

- 一、校長指示本中心協助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教師歷程與評鑑系統改進方案，已於 9/29(四)邀集教發中心(楊主任、吳秀純、蘇家蓁)、電算中心(李主任、梅士杰、許輝裕)與原系統開發商(黑快馬經理熊廷笙)就改善計畫、分工與進度討論，改善案日後委由本中心梅士杰組長擔任召集人，依問題與意見彙整(含業務單位教發中心、技術單位電算中心、教師使用者三部分)、改善建議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電算中心, 廠商)、改善方案確認、修正範圍內容確認、改善方案執行等步驟進行，預計於寒假後(101年3月)完成。短期內已協調開發廠商開放歷程與評鑑系統受評功能，並同步辦理使用說明及教育訓練(於10月12日及11月17日各開一場)，積極協助本次辦理評鑑教師降低使用之困擾。有關本改進方案如有任何建議，歡迎洽詢提供教學發展中心蘇家蓁，分機1135。
- 二、全校性電腦軟體需求，由電算中心統一編列。系所若有無形資產需求，請呈報學院彙整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於100年11月15日前送電算中心彙編。另提醒各單位、系所之資訊系統及主機維護費用需求，請送總務處彙整。

推廣中心

- 一、本校至國立臺北大學開設校外推廣教育課程案，目前有書畫、美術、戲劇、國樂、舞蹈等五系繳交開課資料，本中心將確定課程、時間、老師無誤後，再與臺北大學確認可借用的教室時間與租金。
- 二、本校100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於10月2日辦理完畢，成績單於10月17日寄發公告，本年度通過認證資格計12位。
- 三、第四屆兩岸四地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聯盟論壇，於10月22、23兩天辦理完畢，會後並安排大陸與會者至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展館參訪。

人事室

- 一、教育部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以，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

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請本校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或辦理採購案件時，勿違反相關規定。

- 二、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9 月 19 日臺人處字第 1000166409 號函以，為尊重參加面試人員私領域並避免爭議，請本校辦理各項職缺公開甄(遴)選時，不宜詢問參加面試者與業務無關問題，如婚姻或生育狀況等。本案經洽人事處與相關單位，舉行公開面試可談論事項，包括家庭、興趣、學(經)歷、工作情形內容、生涯規劃、個性、語文能力、人際關係、專業能力或證照等，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並配合辦理。
- 三、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79520 號函以，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本校教職員工生應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一) 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 (二) 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 (三) 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 (四) 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遵行，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
- 四、為提升公文品質及增進工作效能，本校於本(100)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假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辦理「100年新進人員公文製作研習」，邀請銓敘部吳政務次長聰成擔任講座，計有50人參訓。
- 五、為提升本校一級主管(含行政及學術系所主管)團隊建立、危機處理(含問題解決)、策略規劃及主管領導與溝通等能力，擬訂於本(100)年11月29日至30日假國家文官學院院本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辦理本校「100年度主管菁英研習營」，計有40人參訓，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

會計室

會計室報告(如附件七)，請參辦。

設計學院

一、本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生創作作品獲獎於「2011年4C數位創作競賽」，榮獲佳績如下：

獎 項	創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動畫組】大會金獎	林妍伶、李柏翰、邱士杰	《瓊斯先生》
【動畫組】大會銀獎	王敏芳	《食物之別》
【動畫組】優選	王宜鈴	《萬能便利貼?!》
【動畫組】優選	馬彩柔、陳妍君	《爹地》
【動畫組】優選	林筱涵、沈欣樺、廖若凡、羅沛晴	《早安》
【PC 遊戲創作組】 智冠贊助獎	林怡萱、謝曜宇、李明芬	《溝泉之境》

二、本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因應中華民國 100 年設計年，並慶祝本校 56 週年校慶，特於 10 月 17 日(五)~30 日(日)舉辦國際學術系列活動，敬請蒞臨指導。

Original 100 International Visual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原創  國際學術活動

系列活動 I：	2011 年視覺設計國際學術研討會	開幕式：10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教研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系列活動 II：	國際原住民族文創設計展 主題一：「母語 Mother Tongue」 國際多元文化設計對話	開幕式：10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 地點：教研大樓中庭 地點：教研大樓 1 樓 國際展覽廳 時間： <u>100/10/17(一)~100/10/30(日)</u>
	主題二：「原潮 Native Wave」 台灣原住民族文創設計展	地點：藝術博物館 3 樓 時間： <u>100/10/17(一)~101/01/08(日)</u>
系列活動 III：	「品牌台北」新世代設計工作營	地點：本系系館、台北世貿展覽館 時間： <u>100 年 10 月 17 日(一)~100 年 10 月 30 日(日)</u>

系列活動 IV:	視覺傳達設計系 年度系展	開幕式：10月21日(五)中午12時 地點：教研大樓 B1 大漢藝廊、B2 真善美藝廊、大觀藝廊 時間：100年10月21日(五)~100年10月30日(日)
----------	--------------	---

三、本院工藝設計學系於100年10月17日(一)至10月21日(五)辦理「2011年國際時尚。工藝設計工作營」，本活動由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明道大學與文建會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聯合舉辦，特別邀請美國奧勒岡大學工業設計系 Prof. John Arndt 擔任陶藝設計工作營、金工設計類；南華大學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周立倫老師與玻璃設計類；本校蕭銘芑老師擔任本活動指導教師，為同學們演講與實作示範陶瓷、金工與玻璃設計技法。

此次，開放讓其他國外學校學生共同參與製作及設計，在長庚大學、東海大學及明道大學等校的支持下，集結了40位他校、本校學生及海外12位學生(韓國、泰國、美國與新加坡)的參與，並分組相互交流、腦力激盪，共同學習、共同成長。本活動成功圓滿落幕。

表演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學生參與活動榮譽成果，內容詳下表：

系所	榮譽成果名稱	學生姓名
國樂系	外交部辦理「西亞地區傳統藝術青年大使」選拔入選，並赴巴林、約旦、蒙古、土耳其等國進行巡迴演出	吳孟珊、林承鋒、郭岷勤、林家禾、邱奕興、鍾沛芸
國樂系	河北省文化廳主辦「中國吹歌節」，榮獲「演奏特別獎」	溫育良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本院	《老師，您好》音樂舞台劇 加演場：高雄岡山文化中心	11/19~11/20：3場
戲劇系	受大陸南京大學之邀，參與「第二屆國際大學易卜生戲劇節競賽」，由石光生老師帶領8位優秀學生前往演出《培爾·金特》舞台劇	10/20~10/23

舞蹈系	年度展「動靜·自在」展演活動 (相關售票資訊業於兩廳院售票系統公告)	11/24-25 假臺北市社教館城市舞台演出
-----	---------------------------------------	------------------------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由藍副校長主持，與大陸北京中央戲劇學院完成締結姊妹校簽約儀式，感謝研發處協助，使活動圓滿成功	10/5(三)於第二會議室舉行
舞蹈系	「動靜·自在」舞蹈系年度展記者會	10/19(三)於臺北國際藝術村
舞蹈系	辦理校園講座「爵代舞蹈劇場」及「攻舞擊」交流活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要點」（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要點」。並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擬提撥場地借用收費 20% 作為教室設備添置與維護，以支應教室管理相關費用，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學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甄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配合相關甄選之實際作業狀況，擬修訂部分條文，並已針對 100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意見進行說明及修正（如附件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原則上通過先實施後再檢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學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甄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配合相關甄選之實際作業狀況，擬修訂部分條文，並已針對 100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意見進行說明及修正（如附件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原則上通過先實施後再檢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經費分配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6 日「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及 100 年 9 月 26 日「100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並已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奉校長核准。
- 二、依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委員建議：為避免未獲得教育部補助便無校內經費，請校方修改資本門相對教育部補助的規定；上次委員建議事項是否改善，為本次評鑑首要的評比指標。
- 三、擬依照 98 年度評鑑委員建議內容，且不再增加學校支出費用為原則，按照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之額度分配，將原分配之方式：教業費=50 萬元(基數)+(中等學程人數、小學學程人數)*0.6*2.5 千元+ 學士後學分班實習人數*0.5*2.5 千元，修正為：教業費(含圖儀設備費)=50 萬元(基數)+(中等學程人數、小學學程人數)*0.6*2.5 千元+實習人數*0.5*2.5 千元(其中圖儀設備費比照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中心編列方式，每年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 四、擬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

決議：簽稿批准即可，不須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補充報告

藍副校長報告

- 一、校門改建是為了更增添校園的藝術氣氛，預計本周五(10/28)完工，完工後有花圃、座椅、夜間燈光，實際費用含藝術價值估計超過150萬元以上，希望能為校園帶來耳目一新的氛圍。
- 二、每系的大門進口處即可表現各系的特色，請再加強！對於校園的美化本人很願意參與意見，尤其音樂系、雕塑系建議改善使得門面應有該系的水準與特色。
- 三、推廣中心建議行政單位是否應於夜間及假日加強服務教推部學生。
- 四、校內各種委員會的召開，如果召集人沒參與亦無委託或授權主持人任務，則該會議所有的討論事項皆僅是討論，不宜作為決議。

柒、綜合結論

- 一、恭喜圖文系應屆畢業生盧貞伶同學勇奪2011年台灣小姐后冠。
- 二、有關教務處註冊組第一點報告，請教務處主動通知系所導師輔導，另請系主任追蹤督導並交輔導報告。
- 三、有關校內各系統之整合問題，請電算中心能盡量排除艱難達成。
- 四、為激勵後進，「教學績優教師」選拔，提名人選宜以非兼主管教師為主。
- 五、感謝學務處在56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感恩餐會各項活動之聯繫與安排，尤其當日停車細節注意事項請學務處及教官室能特別費心。
- 六、創意舞劇入圍各系晚上之賽前練習，請教官能規勸他們盡早回家。
- 七、請同仁特別注意依法執行採購簽案，亦請各系所主任務必詳細審核以免觸法。
- 八、謝謝總務長繼續為爭取校地之各項努力。
- 九、根據調查，系所助教平均1.5年就有異動，如何留用系所助教，請人事主任研議相關辦法。

- 十、有關教學卓越計畫的部分，請特別注意務必與當時申請核准補助的主軸相關，從事教學有關的活動，學生之學習成效如何等，並於活動完成後記錄其成果報告(與教學、學習、實習工作坊等有關者)。
- 十一、目前文創園區之基地妾身未明，宜暫停建設並請處長重擬未來方針，眼光放大，方向著重在本校的文創資源能提供什麼給新北市及國家?希望能有國家級的定位。
- 十二、商業加文創的發展是本校的特色，請各院院長能依循一院一特色執行，目前較偏重工藝設計，請其他各院加強並提出該院特色。
- 十三、有關秘書室第六點報告，請研發處盡速開會釐清相關問題。
- 十四、有關秘書室第十二點報告，請務必依規定辦理。
- 十五、對於校友用心的建議要針對問題的修正、修正時間與期限以友善且親切的方式回覆。
- 十六、請特別注意學生之申訴案件。
- 十七、請電算中心針對各系所單位羅列出來之問題做有效之解決，各單位若有網頁相關修改問題亦可請電算中心幫忙。
- 十八、「學生圓夢計畫」乃是藉由募到的款項幫助本校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或各項圓夢計畫，大家共同努力！
- 十九、所有的會議資料請編頁碼。
- 二十、有關職員填報訓練課程，請業務單位主管考量公平性，避免資源集中在少數人身上。
- 二十一、授課鐘點不足之老師(尤其連續2個學期以上)，請各系所主任務必注意檢討其開課狀況、是否繼續開課等問題並協助調整，亦請人事主任幫忙協助做行政業務調整。
- 二十二、各單位的公文簽案過程，請先用電話溝通協調，以換取行文之順遂。
- 二十三、請多注意電話、電子郵件之回應禮儀及申訴案件之回復禮儀。
- 二十四、系所主管(包括院長)請主動參與學生生活動以示鼓勵。

捌、散會(下午3時33分)

本校 100-1 學期 10 月份辦理教師成長及教學助理 (TA) 成長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活動屬性
100.10.06(四) 14:00~16:00 教研大樓 901 教室	即使有神一般的右手，還是得學著用左手	洪士軒老師 (輔大猴創新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圖文創作家)	TA 成長
100.10.07(五) 13:30~15:30 綜合大樓三樓第 2 會議室	創造力-創意的培養與測量(暫訂)	陳學志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成長
100.10.13 (四) 12:0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 2 會議室	教學經驗分享-課程規劃與設計·樂在其中	鍾幸玲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系兼任教師)	教師成長
100.10.20 (四) 12:0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 2 會議室	繪本中的 3D 世界	蘇娟娟老師 (午后的插畫團隊)	TA 成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0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秘書室	515	0	0	515	717	2,630	0	3347	0	3,466	275	3741				0	7603
校友聯絡中心	0	0	0	0	0	933	0	933	0	0	1,091	1091				0	2024
註冊組	5,377	1,894	13,310	20581	2,590	11,130	504	14224	2,090	8,287	0	10377				0	45182
課務組	1,812	0	262	2074	1,102	263	0	1365	1,168	122	5,527	6817				0	10256
綜合業務組	16,407	1,383	150	17940	263	461	4,140	4864	0	1,268	2,610	3878				0	26682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1,375	0	0	1375	5,647	0	6,420	12067	895	0	794	1689				0	15131
課外指導組	0	0	411	411	0	1,010	0	1010	0	1,010	1,748	2758				0	4179
學生輔導中心	2,860	1,950	8,000	12810	859	6,276	4,050	11185	1,821	1,114	2,855	5790				0	29785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0	1,904	103	2007	231	4,370	358	4959	0	429	1,367	1796				0	8762
文書組	738	0	5,766	6504	1,825	5,040	0	6865	1,049	19,694	485	21228				0	34597
事務組	94	79	7,040	7213	287	7,481	589	8357	54	2,498	150	2702				0	18272
出納組	63	233	0	296	0	1,680	753	2433	0	0	193	193				0	2922
營繕組	102	60	191	353	13	496	172	681	160	145	137	442				0	1476
保管組	31	0	2,719	2750	20	1,707	59	1786	46	4,524	785	5355				0	9891
研究發展處	800	0	3,520	4320	3,035	12,508	1,970	17513	6,771	7,040	6,445	20256				0	42089
文創處	7,056	2,146	163	9365	0	11,621	1,440	13061	0	282	2,905	3187				0	25613
圖書館	0	0	3,040	3040	0	2,773	689	3462	0	1,933	0	1933				0	8435
藝術博物館	291	0	0	291	1,010	764	0	1774	0	0	375	375				0	2440
藝文中心	0	0	0	0	3,994	0	1,751	5745	0	7,696	0	7696				0	13441
電子計算機中心	0	0	492	492	0	1,719	0	1719	73	0	0	73				0	2284
教育推廣中心	902	0	7,975	8877	0	3,550	1,768	5318	0	6,375	3,285	9660				0	23855
人事室	3,222	269	3,520	7011	404	8,498	0	8902	1,257	9,593	3,843	14693				0	30606
會計室	180	0	88	268	352	1,095	0	1447	272	210	0	482				0	2197
美術學院	836	0	8,452	9288	2,785	0	0	2785	0	0	0	0				0	12073
美術學系	2,379	0	685	3064	0	400	0	400	444	822	333	1599				0	5063
書畫藝術學系	2,633	1,256	12,326	16215	757	7,661	7,506	15924	1,346	5,690	570	7606				0	39745
雕塑學系	621	0	11,480	12101	787	0	1,282	2069	0	786	0	786				0	14956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430	0	4,027	4457	0	693	320	1013	190	355	855	1400				0	6870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0	10,140	10140	210	0	0	210	0	0	218	218				0	10568
版畫藝術研究所	1,593	0	0	1593	0	0	0	1593	0	0	400	400				0	199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0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設計學院	0	0	1,760	1760	0	1,680	0	1680	0	487	0	487				0	392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0	0	3,310	3310	2,195	6,180	376	8751	0	2,625	0	2625				0	14686
工藝設計學系	0	0	0	0	3,031	1,414	5,768	10213	0	0	0	0				0	10213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0	770	3,520	4290	640	257	0	897	146	2,640	854	3640				0	8827
傳播學院	0	0	0	0	0	840	0	840	0	0	520	520				0	1360
電影學系	0	1,526	6,804	8330	0	4,240	846	5086	0	2,640	637	3277				0	16693
廣播電視學系	0	0	4,968	4968	68	0	0	68	837	0	51	888				0	592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26	0	884	1410	581	11,902	0	12483	0	695	396	1091				0	14984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101	0	2,721	2822	0	840	456	1296	0	2,454	0	2454				0	6572
表演學院	0	326	1,760	2086	202	840	0	1042	1,109	0	3,200	4309				0	7437
戲劇學系	601	0	3,905	4506	0	2,520	781	3301	455	2,640	956	4051				0	11858
音樂學系	1,921	445	4,400	6766	1,449	27,817	1,318	30584	0	2,878	3,165	6043				0	43393
中國音樂學系	0	1,688	2,007	3695	1,735	0	1,197	2932	182	7,700	1,348	9230				0	15857
舞蹈學系	2,537	570	3,353	6460	404	6,609	1,515	8528	984	3,417	0	4401				0	19389
表演藝術研究所	0	0	13,629	13629	5,571	1,246	1,103	7920	0	0	0	0				0	21549
人文學院	0	0	174	174	0	0	0	0	0	262	0	262				0	436
藝政所	0	777	163	940	0	650	280	930	2,000	1,000	2,557	5557				0	7427
通識教學中心	829	0	549	1378	353	536	462	1351	0	0	0	0				0	2729
體育教學中心	0	0	4,634	4634	0	840	23,963	24803	0	880	1,088	1968				0	31405
師資培育中心	0	2,480	0	2480	1,157	5,022	6,754	12933	191	1,314	3,008	4513				0	19926
藝教所	118	0	0	118	282	844	400	1526	0	0	0	0				0	1644
總計	56,950	19,756	162,401	239107	44,556	169,036	78,990	292582	23,540	114,971	55,026	193537	0	0	0	0	72522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行政會議管考系統

登出 已結案事項 未結案事項 管理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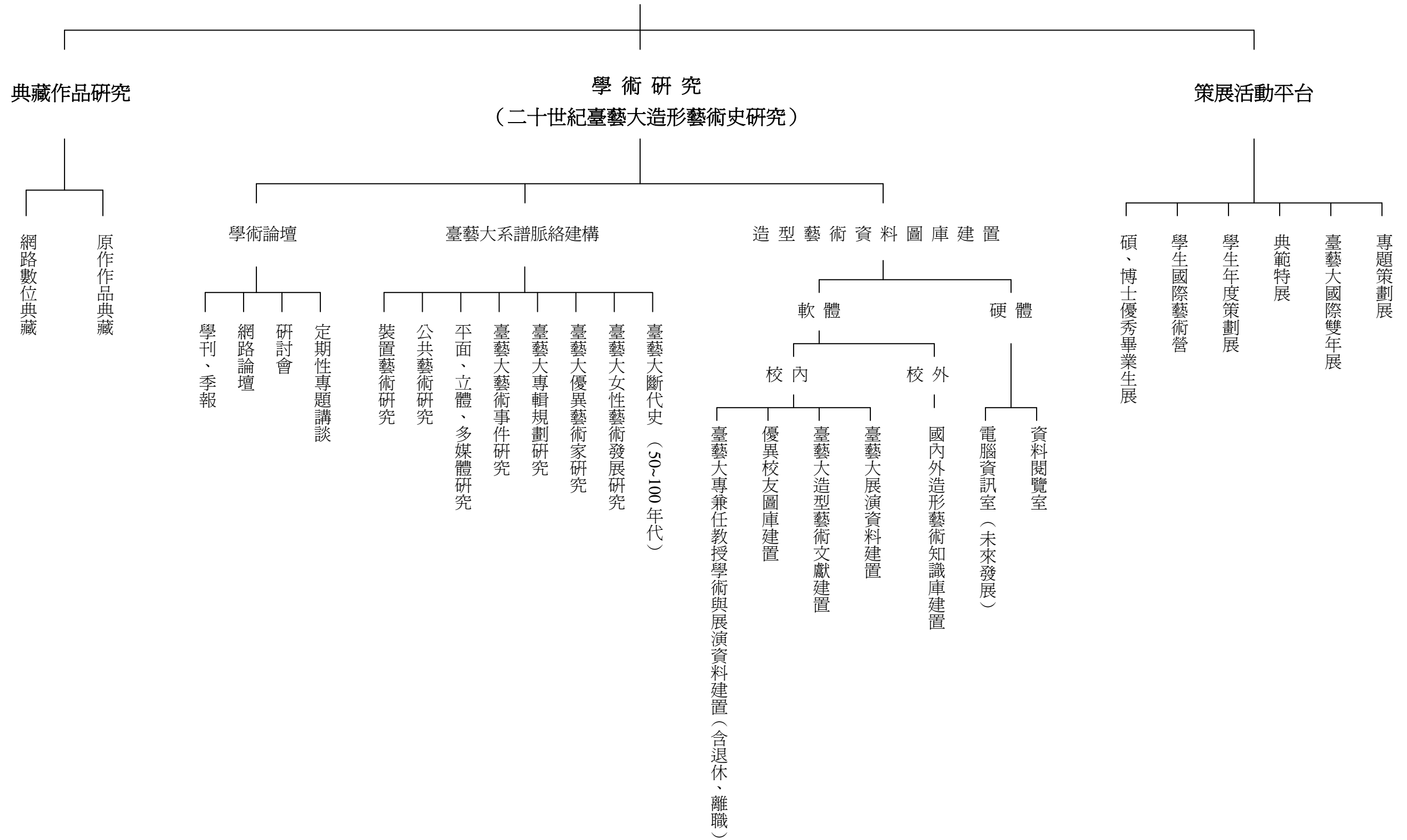
學年度 100 會議次別 3 負責單位 全部

序號	學年度	會議次別	會議日期	單位	會議事項	到期日	狀態	進度
117	100	3	1000927	秘書室	有關秘書室第三點報告，部分單位網頁內容資料老舊未更新，尤其影音部分及人事異動資料，請注意網頁資訊之新穎性，以後將不定時抽檢。		辦理中	進度回報
122	100	3	1000927	教務處	本人在進行「校長有約」的探訪時有以下3點心得，提出來與大家商討：(1)新進教師提出升等辦法是否可延長2年？女性教師提出自我評鑑是否可納入育嬰假？(2)學校要求新進教師要兼3年行政，兼行政對老師的升等是否有保障？(3)請各單位調查一下，老師的研究室是否都有良好的電腦設備。		辦理中	進度回報
121	100	3	1000927	傳播學院	希望影音大樓的電影院能在校慶前上映第一片檔「賽德克·巴萊」，請電影系曾主任費心。	1001025	辦理中	進度回報
118	100	3	1000927	電算中心	近來探訪各單位情形，有些新進教師對自我評鑑系統有諸多的抱怨，有關系統之問題及跨平台整合問題，請提報電算中心彙整並統一處理網站及系統之諮詢及解決。		辦理中	進度回報
120	100	3	1000927	總務處	採購案切勿拆案辦理，近來發現疑似廠商圍標問題，總務處已依規定呈報工程會處理，請總務處加強做(尤其對系所助理)採購教育訓練，並請各單位主管、會計室、總務處確實把關。	1001101	辦理中	進度回報
116	100	3	1000927	總務處	有關總務處第一點報告，各單位圖儀費執行率偏低問題，請總務處設定最後期限，俾利預算執行順遂。		完成辦理	進度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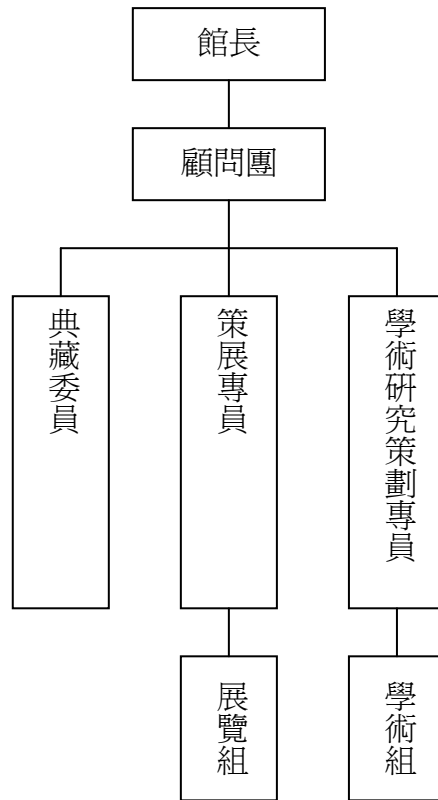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0-99 年讀者服務統計對照表

項 目 月	100 年				99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用) 人次	多媒體 (視聽)使 用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 用)人次	視聽使用 人次
1	17,390	5,234	75,506	205	12,675	2,511	79,351	暫停服務
2	7,735	2,625	63,146	86	2,324	396	58,528	暫停服務
3	23,456	7,736	77,301	283	15,420	3,280	78,389	暫停服務
4	24,552	5,681	81,111	197	14,837	2,699	85,354	暫停服務
5	25,614	6,485	86,387	380	15,046	2,728	80,657	暫停服務
6	27,734	6,102	80,852	363	16,234	2,405	71,838	暫停服務
7	6,439	1,584	74,934	95	7,144	575	63,570	暫停服務
8	4,892	1,043	61,427	44	3,876	94	42,541	暫停服務
9	19,184	6,207	85,623	330	21,844	3,867	75,592	169
10					25,437	6,069	81,824	293
11					27,555	6,692	33,541	309
12					25,392	6,663	79,314	262
合計	156,996	42,697	686,287	1,983	187,784	37,979	830,499	1,03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博物館發展結構



臺藝大藝術博物館 行政人員結構



藝文中心 100 年 10 月份場地活動訊息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藝廳	學務處	創意舞劇	10 月 19、20、22、26 日
	校內單位	校慶活動	10 月 25、30 日
演講廳	校外借用	學生鋼琴發表會	10 月 2 日
	圖書館	美術類電子資源利用說明會	10 月 3 日
	師培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生會議	10 月 5 日
	通識中心	第 2 屆英語歌唱比賽	10 月 5 日
	電影系	文建會獎勵短片校園巡迴展	10 月 11、12、13、14、17、18、19、20 日
	教育推廣中心	第四屆兩岸四地文創研究聯盟論壇	10 月 21、22、23 日
	師培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生會議	10 月 26 日
	學務處	職涯講座：不景氣中如何培養競爭力	10 月 27 日
國際會議廳	通識中心	人文講座：周宛青	10 月 3 日
	秘書室	校長有約：與助教	10 月 4 日
	通識中心	第三屆通識創意-藝術與敘事史學教學研討會	10 月 11、12 日
	師培中心	2011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務研討會	10 月 13、14 日
	視傳學系	YDW-新世代工作營	10 月 17、18 日
	視傳學系	「原創 100」2011 年視覺設計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月 20、21 日
	教育推廣中心	第四屆兩岸四地文創研究聯盟論壇	10 月 22、23 日
	通識中心	人文講座：國安會胡為	10 月 26 日

		真秘書長	
	藝術博物館	2011 新媒體藝術工作坊	10月31日
福 舟 表 演 廳	音樂系	李仁傑聲樂獨唱會	10月6日
	學務處	意外傷害包紮實做	10月13日
	學務處	輔導室：別讓憂鬱變成病	10月27日

會計室報告

近三年來人事經費編列支用情形，請參閱表一表二

表一 用人費用分析表 單位：千元

	98 決算數	99 決算數	100 預算數	100 至 8 月底止 實際數	佔 100 年 預算比例	101 預算數
用人費用(正式)	399,521	401,510	434,741	309,416	64.65%	427,270
用人費用(臨時人員以業務費出帳)	87,490	83,695	44,000	55,527	111.38%	84,287
總用人費用(A)	487,010	485,205	478,741	364,943	68.95%	511,557
業務總支出(含折舊)(B)	860,519	873,554	770,957	619,231		873,464
用人費用占業務總支出比例(A/B)	56.59%	55.54%	62.10%	59.75%		58.57%
折舊(C)	134,011	126,774	121,027	92,324		133,720
業務支出不含折舊(D=B-C)	726,508	746,779	649,930	526,906		739,744
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例(不含折舊)(A/D)	67.03%	64.97%	73.66%	70.20%		69.15%

表二

A版用人費由人事費及業務費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支出比較

單位:千元

99 年度	人事費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預算	431,143	35,601
實支	386,904	70,633
餘絀	44,239	- 35,032
	99 年度 總差異	9,207
100 年度	人事費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預算	430,385	19,892
調薪	2,480	
小計	432,865	
至 8 月止	274,198	44,382
餘絀	156,187	- 24,490
全年預估 支付數	390,000	67,695
餘絀	40,385	- 47,803
	100 年度可能差異	- 7,418
101 年度	人事費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預算	415,432	54,07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〇〇日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特定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室，為教務處轄下可供安排一般課程使用之教室，不含推廣教育課程之場地、實驗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演講廳、會議室等。
- 三、教室之借用須填寫申請表單（如附件），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繳交場地管理費用方可使用；校外機關團體應附正式公函申請。
借用單位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
- 四、教室場地借用之收費 20%提撥作為教室設備添置與維護，以支應教室管理相關費用，餘由學校統籌運用，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基準如附表。
- 五、教室之使用由教務處全盤規劃，教務處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訂定教室之優先使用單位。
- 六、使用教室須愛護公物，保持清潔，不得過夜、煮食。使用完畢後，應復原課桌椅、關閉電燈冷氣及門窗等以盡復原之責，若因不當使用致使公物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 七、借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得隨時中止教室借用，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學生社團並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做為社團評鑑之參考及懲處。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預計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大樓 教室編號：_____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系、院、所、中心及行政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系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機關團體、財團法人、企業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為申請 租借 使用 右列場地舉辦相關活動，請惠予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請單位</p> <p>申請人：</p> <p>聯絡電話：</p> <p>E-mail：</p> <p>地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單位主管核章：</p> <p>(校外單位免)</p> </div> </div>			
場地管理單位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收費 場地管理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視同合約書，借用教室需依本校教室借用要點之規定辦理，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二、 申請借用教室至遲應於借用教室日期1日前填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登記，當日申請者不予借用。
- 三、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教室內禁止吸菸及攜帶食物、飲料，並須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使用完畢後應清除垃圾、恢復原狀、關閉電源及門窗。
- 四、 申請案奉核定並據完成繳清相關費用後（檢附出納組收據），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方得開始使用場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用收費基準

教室等級	收費級別 單位：元/每一時段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A 級(有特殊設備或約 80 人以上，有視聽設備、空調)	7,000	1,500	500
B 級(80 人以下，有視聽設備、空調)	5,000	1,000	200
<p>說明：</p> <p>1.教室借用時段：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三個時段。</p> <p>2.本校各單位因課程、公務需要可免費借用教室。</p> <p>3.收費類別：</p> <p>一級收費：企業團體、財團法人、公家機關團體。</p> <p>二級收費：本校各單位舉辦對外收費之活動(如研討會等)、持本校校友證之校友。</p> <p>三級收費：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或系學會舉辦之活動。</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甄選作業要點	依教育部計畫名稱更改作業要點名稱
二、 研修領域：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以及建築、規劃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	二、 研修領域：本校發展特色之藝術相關學群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之領域為主。	研修領域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參考該要點附件二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學群分類表填列。
四、申請資格 (一)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u>以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博士班為優先考量。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應於提出申請前取得入學許可。</u> 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在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四、申請資格 (一)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在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說明應屆畢業生之定義及規定。 教育部簡章已明文規定，「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皆可申請。另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上常見問題亦有：「大四學生只要有不能畢業之理由，即可提出申請；亦該學生出國及回國時皆仍有學校學籍，即可以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三) 外國語言能力 <u>須達研修學校之語言標準，若所申請研修之學校無設定語言標準，則需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B類之各研修國語能力標準。</u>	四、申請資格 (三) 外國語言能力達研修學校要求之標準，或經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	語言標準改為依照教育部作業要點規定 語言檢定證明乃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之必填欄位，每位學生皆

		<p>需填列基本資料與出國研修細節。</p> <p>業詢教育部，語言檢定為必要條件。惟 3 月提送計畫名單時可暫時不需語言證明，但補助核定後必須於出國前提出語言證明。</p>
<p>四、申請資格</p> <p>(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大學部以每系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創作，或有具體獲獎事蹟者。</p>	<p>四、申請資格</p> <p>(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或創作，並有具體獲獎事蹟者。</p>	加入操行成績
<p>五、獎助原則</p> <p>(一) 獎助項目</p> <p>1. 生活費：依當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採部分補助。</p> <p>2. 機票費：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不得超過學海系列計畫申請之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參考表補助額度)，採部分補助。</p> <p>3. 學 費：包含註冊費及學分費，採部分補助。</p>	<p>五、獎助原則</p> <p>(一) 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p>	更改生活費及學費規定
<p>五、獎助原則</p> <p>(二) 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分配，採部分補助方式，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每人補助金額。</p>	<p>五、獎助原則</p> <p>(二) 採部分獎助方式，每人最高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整。</p>	刪除最高上限
刪除五、(三)	<p>五、獎助原則</p> <p>(三) 獎助項目及額度</p> <p>1、生活費：獎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月支金額以「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五折為支給原則。</p> <p>2、機票費：台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並以新台幣肆萬元為補助上限。</p>	

	3、學 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	
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獎助期滿得自費延長，並須於期滿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最長以一年為限。	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獎助期滿得自費延長，最高以一年為限。	選送生若欲研修第二年，需提出申請
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二) 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制)，並需為國外研修系所之正式學制課程。	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二) 研修類型：修讀學分。	修讀學分需為研修學校的正式課程
七、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 第一階段：各系(所)依本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學生資格及研修計畫等內容進行初審，經各學院複審後，擇優排序推薦各院學生(需經系所、院主管核章)，並於教育部每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將推薦學生之赴國外研修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七、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 第一階段 1. 各學院依本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學生進行資格及計畫內容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進行排名，擇優推薦。 2. 各學院於提報教育部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將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連同學生申請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2. 半個月改為一個月。
七、甄選方式及程序： (二) 第二階段： 1. 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召開甄選委員會針對推薦學生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2. 提計畫送教育部審核。	七、甄選方式及程序： (二) 第二階段： 1. 教務處召開甄選委員會針對各學院提送之計畫書及推薦學生名單進行複審。 2. 提計畫送教育部審核。	教務處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七、甄選方式及程序： (三) 第三階段：依每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配合經費，依序擇定錄取名單，並通知各系(所)及獲獎人。各系(所)需於學生出國前二個月簽請所屬學生出國研修(會辦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經核准後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出國事宜。	七、甄選方式及程序： (三) 第三階段：依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配合經費，依序擇定錄取名單，通知各學院及獲獎人，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作業時程與程序修正
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 有意申請之學生須備妥下列資料，依各系(所)公告期限，向系(所)提出申請：	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 有意申請之學生須備妥下列資料，依學院公告期限，向系所學院提出申請：	刪除學院

<p>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p>(一) 學海飛颺計畫申請表。</p> <p>(二) 留學國正式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p> <p>(三) 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部需有班級排名、研究所由系所認可成績優異)。</p> <p>(四) 教師推薦函一封。</p> <p>(五)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p> <p>1.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及經費預估。(請參考附表相關規定編列)</p> <p>2.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展演經驗(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創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p> <p>3.擬前往研修學校之學術或藝術成就與自身創作的相關性。</p> <p>4.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p> <p>(六) 指導同意書。(無則免附)</p>	<p>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p>(一) 學海飛颺專案申請表。(如附件)</p> <p>(二) 最近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p>(三)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上一學期(或學年)班級排名(研究生得免附)。</p> <p>(四) 教師推薦函一封。</p> <p>(五)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p> <p>1.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及經費預估。</p> <p>2.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展演經驗(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創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p> <p>3.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或藝術創作成就與完成學術或藝術創作構想的相關性。</p> <p>4.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p> <p>5.國外研修學校(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無則免附。</p>	<p>1. 申請時必須繳交語檢證明。</p> <p>2. 不論大學部或是碩士班，申請時皆須繳交歷年成績單。</p>
<p>九、甄選委員會</p> <p><u>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研發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並決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為任務需要，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u></p>	<p>九、甄選委員會</p> <p>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組成；出席人數須達 1/2 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甄選委員增加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p> <p>加入召集人、開會時間、決議方式</p>
<p>十、審查原則</p> <p>甄選委員會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決定本要點第七條第二款階段之推薦名單及第三階段之獎助金額：</p>	<p>十、審查原則</p> <p>甄選委員會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決定推薦名單〔並依優先順序〕及金額；</p>	<p>增加詳細說明</p>
<p>十一、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二) 經本校核定補助之學生，出國日期</p>	<p>十一、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二) 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p>	<p>增加出國前應繳文件繳交期限</p>

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並需於出國前一個月至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提交出國應繳文件。	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申請及出國期限 (三) 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次年六月一日前取得擬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無法取得者視同放棄，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得視學生出國準備狀況，辦理選送生遞補或獎助金增額補助作業。		新增
十二、選送生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本校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以下簡稱教育部服務網)定期維護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	十二、選送生應注意事項如下： 1. 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	1. 學校改為本校 2. 本計畫改為教育部
	十二、選送生應注意事項如下： 2. 選送生至遲應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啓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刪除
十二、 (二) 選送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返國，由系(所)、教務處審核辦理海外研修學分認可，並由國際交流中心於教育部服務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獲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繳交「學生歸國應繳資料」，並將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返國當學期畢業之獲獎者需於畢業前繳交)，提交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供教育部備查。	十二、 3.選送生赴國外大專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由學校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獲得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撰寫「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並將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提交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函報教育部備查。	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2. 本計畫改為教育部 3. 由系(所)、教務處審核是否符合所定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4. 補充返國當學期畢業之獲獎者需於畢業前繳交歸國應繳資料
十二、 (三)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得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家、研修大專校院及研修期間，並以一次為	十二、 4.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專校院一次，經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	選送生若欲更換顏休國家/學校/期間，須撰寫「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更換研修學校(期間)申請書」，並由系

<p>限。申請者須填寫「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更換研修學校(期間)申請書」，並由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簽核通過，經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由本校依<u>行政契約書</u>規定追償獎助金。</p>	<p>失受獎助資格，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p>	<p>(所)、學院及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簽核通過，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u>行政契約書</u>為教育部統一用語。</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甄選作業要點	依教育部計畫名稱更改作業要點名稱
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參加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依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簡章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參加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依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簡章，訂定本要點。	依教育部計畫名稱更改
二、 研修領域：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以及建築、規劃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	二、 研修領域：本校發展特色之藝術相關學群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之領域為主。	研修領域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參考該要點附件二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學群分類表填列。
四、申請資格 (一) 持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須為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四、申請資格 (一) 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配合教育部簡章新增中低收入戶，並刪除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
四、申請資格 (三)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u>以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博士班為優先考量。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應於提出申請前取得入學許可。</u> 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在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四、申請資格 (三) 申請當學期需為註冊之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在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說明應屆畢業生之定義及規定。 教育部簡章已明文規定，「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皆可申請。另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上常見問題亦有：「大四學生只要有不能畢業之理由，即可提出申請；亦該學生出國

		及回國時皆仍有學校學籍，即可以申請。」
<p>四、申請資格</p> <p>(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大學部以每系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創作，或有具體獲獎事蹟者。另，<u>外國語言能力須達研修學校之語言標準，若所申請研修之學校無設定語言標準，則需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B類之各研修國語語言能力標準。</u></p>	<p>四、申請資格</p> <p>(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或創作，並有具體獲獎事蹟者。</p>	<p>標準改依教育部簡章規定，並增加語言能力規定</p> <p>語言檢定證明乃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之必填欄位，每位學生皆需填列基本資料與出國研修細節。</p> <p>業詢教育部，語言檢定為必要條件。惟 3 月提送計畫名單時可暫時不需語言證明，但補助核定後必須於出國前提出語言證明。</p>
刪除五、預定推薦名額	<p>五、預定推薦名額：</p> <p>以 20 名為原則，優先推薦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p>	刪除名額限制
<p>五、獎助原則</p> <p>(一) 獎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費：依當年度學海惜珠計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採部分補助。 2. 機票費：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不得超過學海系列計畫申請之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參考表補助額度)，採部分補助。 3. 學 費：包含註冊費及學分費，採部分補助。 	<p>六、獎助原則</p> <p>(一) 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採部分獎助為原則。</p>	更改生活費及學費規定
<p>五、獎助原則</p> <p>(二) 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分配，採部分補助方式，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每人補助金</p>	<p>六、獎助原則</p> <p>(二) 選送學生最高可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需求(學費、生活費及來回機票)之 80%，學校配合款 20</p>	改為依獲獎額度計算

額。	%。	
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獎助期滿得自費延長,並須於期滿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最長以一年為限。	七、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 研修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獲本計畫經費獎助以一次為限。	選送生若欲研修第二年,需提出申請
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二) 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制),並需為國外研修系所之正式學制課程。	七、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二) 研修類型:修讀學分。	修讀學分需為研修學校的正式課程
七、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 第一階段:各系(所)依本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學生資格及研修計畫等內容進行初審,經各學院複審後,擇優排序推薦各院學生(需經系所、院主管核章),於教育部每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前一個月,將推薦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八、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 第一階段 1. 各學院依本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學生進行資格及計畫內容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進行排名,擇優推薦。 2. 各學院於提報教育部申請截止日前半個月,將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連同學生申請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2. 半個月改為一個月。
七、甄選方式及程序: (二) 第二階段: 1. 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召開甄選委員會針對推薦學生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2. 提計畫送教育部審核。	八、甄選方式及程序: (二) 第二階段: 1. 教務處召開甄選委員會針對各學院提送之計畫書及推薦學生名單進行複審。 2. 提計畫送教育部審核。	教務處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七、甄選方式及程序: (三) 第三階段:依每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配合經費,依序擇定錄取名單,並通知各系(所)及獲獎人。各系(所)需於學生出國前二個月簽請所屬學生出國研修(會辦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經核准後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出國事宜。	八、甄選方式及程序: (三) 第三階段:依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配合經費,依序擇定錄取名單,通知各學院及獲獎人,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作業時程與程序修正
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 有意申請之學生須備妥下列資料,依各系(所)公告期限,向系(所)提出申請:	九、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 有意申請之學生須備妥下列資料,依學院公告期限,向系所學院提出申請:	刪除學院

<p>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p>(一)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表。</p> <p>(二) 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為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戶籍謄本正本、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p> <p>(三) 留學國正式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p> <p>(四) 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部需有班級排名、研究所由系所認可成績優異)。</p> <p>(五) 教師推薦函一封。</p> <p>(六)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及經費預估。(請參考附表相關規定編列) 2.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展演經驗(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創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3.擬前往研修學校之學術或藝術成就與自身創作的相關性。 4.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p>(七) 指導同意書。(無則免附)</p>	<p>九、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p>(一) 學海飛颺專案申請表。(如附件)</p> <p>(二)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籍謄本正本、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或足以證明家庭經濟境遇特殊之相關證明者(如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p> <p>(三) 最近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p>(四)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上一學期(或學年)班級排名(研究生得免附)。</p> <p>(五) 教師推薦函一封。</p> <p>(六)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及經費預估。 2.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展演經驗(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創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3.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或藝術創作成就與完成學術或藝術創作構想的相關性。 4.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5.國外研修學校(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無則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已明定清寒證明需由行政主管機關開立,符合清寒資格者會收到政府正式公文書,故里長等所開立之清寒證明實屬無效文件,中低、低收入戶老人津貼等更不得採用。 2. 申請時必須繳交語檢證明。 3. 不論大學部或是碩士班,申請時皆須繳交歷年成績單。 4. 加附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同意書
<p>九、甄選委員會</p> <p><u>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研發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並決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為任務需要,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u></p>	<p>十、甄選委員會</p> <p>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組成;出席人數須達 1/2 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甄選委員增加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p> <p><u>加入召集人、開會時間、決議方式</u></p>
<p>十、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二) 經本校核定補助之學生,出國日期</p>	<p>十一、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二) 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p>	<p>增加出國前應繳文件繳交期限</p>

<p>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並需於出國前一個月至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提交出國應繳文件。</p>	<p>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p>	
<p>十、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三) 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次年六月一日前取得擬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無法取得者視同放棄，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得視學生出國準備狀況，辦理選送生遞補或獎助金增額補助作業。</p>		<p>新增</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本校於教育部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以下簡稱教育部服務網)定期維護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p>	<p>十二、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學校於本計劃資訊網登錄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p>	<p>1. 學校改為本校 2. 本計畫資訊網改為教育部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p>
	<p>十二、其他注意事項：</p> <p>(二) 選送生至遲應於97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刪除</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三) 選送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返國，由系(所)、教務處審核辦理海外研修學分認可，並由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於教育部服務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獲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繳交「學生歸國應繳資料」，並將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返國當學期畢業之獲獎者需於畢業前繳交)，提交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供教育部備查。</p>	<p>十二、其他注意事項</p> <p>(三) 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由學校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獲得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撰寫「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並將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提交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函報教育部備查。</p>	<p>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2. 本計畫改為教育部 3. 由系(所)、教務處審核是否符合所定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4. 補充返國當學期畢業之獲獎者需於畢業前繳交歸國應繳資料</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四)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得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家、研修</p>	<p>十二、其他注意事項</p> <p>(四)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p>	<p>選送生若欲更換顏休國家/學校/期間，須撰寫「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更換研修學校(期間)</p>

<p>大學校院及研修期間，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者須填寫「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更換研修學校(期間)申請書」，並由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簽核通過，經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由本校依<u>行政契約書</u>規定追償獎助金。</p>	<p>一次，經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p>	<p>申請書」，並由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簽核通過，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u>行政契約書為教育部統一用語。</u></p>
---	---	--